

管道天然气用户装修“9项须知”

致天然气用户：

您好，欢迎您选择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，为了确保您安全使用天然气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10-2010、《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》GB50327-2001等相关规范，特此温馨提示：

- 1. 装修咨询：**在装修之前，请务必致电燃气公司 24 小时客服热线 968917。
- 2. 天然气的接通：**开通燃气需燃气公司专业人员进行，请不要擅自接通天然气。
- 3. 关于户型更改：**在更改房型结构时，禁止将有燃气设备设施的房间改为卫生间、浴室和卧室等。有燃气设备设施的室内严禁人员居住。
- 4. 燃气设施拆改：**请不要自行安装、拆卸、改装、迁移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。如有需求，请联系燃气公司。24 小时热线：968917
- 5. 燃气管道勿包裹：**燃气管道（热镀锌管及其配件）及设施（燃气表、热水器）严禁包裹，严禁埋于墙内或地下，否则无法进行检查和维修。燃气设施不能封闭，确需安装在柜内的，应保证便于拆装维修并在柜门上部留出百叶窗或开孔，保证足够的通风，避免形成密闭空间造成安全隐患。
- 6. 关于燃气金属波纹管：**连接灶具和热水器的金属波纹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，对金属波纹管需要穿灶台的，请预留 25mm-30mm 孔径。燃气金属波纹管严禁穿越门、窗、墙壁。
- 7. 燃气设施安全间距：**燃气管道、阀门及管道连接处附近不应有电源插头、明暗开关，水平间距应大于 15 厘米；燃气灶和烤箱与木质家具水平间距应大于 20 厘米；热水器与电源插座、燃气灶、燃气表的水平间距应大于 30 厘米；燃气表与电开关、电插座的水平间距应大于 20 厘米，距砖砌烟囱水平间距大于 10 厘米，距金属烟囱水平间距应大于 30 厘米。
- 8. 关于暗厨房：**厨房没有设窗，或是窗户没有直接对着室外，或是窗户面积过小，对于这类厨房，称之为“暗厨房”。有的用户把阳台改造成房间使用，结果造成厨房无法直接通风；有的用户将公用面积改造成私用房间，也导致厨房成了“暗厨房”，这些均不符合国家燃气使用规范。国家标准强调的“自然通风”，就是打开窗或门，直接通往室外。“暗厨房”通风条件差或根本不通风，更容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。暗厨房不符合自然通风要求，燃气公司不予开通燃气。
- 9. 关于敞开式厨房：**
 - 9.1 《城镇燃气技术规范》GB 50494-2009 第 8.2.2 条规定：**“居民住宅用燃具不应设置在卧室内。燃具应安装在通风良好，有给排气条件的厨房或非居住房间内”；对“非居住房间”的定义，第 2.0.12 规定：“非居住房间是指住宅中除卧室、起居室（厅）外的其他房间。”
 - 9.2 《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》CJJ12-2013 第 4.2.1 条第 1 款规定，**“设置灶具的厨房应设门并与卧室、起居室等隔开”。
 - 9.3 《住宅设计规范》GB50096-2011 第 5.1.1 条规定，**每套住宅至少应设卧室、起居室、厨房和卫生间四个基本空间。具体表现为独立门户，套型界限分明，不允许共用卧室、起居室、厨房及卫生间，不能改变房屋功能及建筑结构。同时根据第 8.4.3 条规定敞开式厨房不能安装并使用管道燃气，厨房应采取有效措施与起居室、餐厅等其他房间隔开，并应有自然通风。敞开式厨房违反此规定，燃气公司不予开通燃气。